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府办发〔2017〕11号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龙里县“合力监护、相伴成长”

专项行动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留守老人关爱

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冠山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龙里县“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留守老人关爱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4日

龙里县“合力监护、相伴成长”

专项行动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留守老人关爱

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全省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第二次现场观摩会暨“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推进会以及全州“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留守老人关爱救助保护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按照《贵州省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黔民发〔2016〕49号）要求和《中共龙里县委办公室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里县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空巢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龙办通〔2015〕49号）精神，着力加强对生存、发展和安全面临困境的留守儿童的干预帮扶，营造留守儿童良好成长环境，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让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共享小康社区成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留守老人关爱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儿童老人权益优先，把实现和维护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留守老人合法权益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和留守老人关爱服务机制，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坚持分类施策、精准保护，不走过场、不留隐患。

二、行动目标

行动计划从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底前结束。通过开展专项行动，着力构建“456”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家庭尽责、部门协同、全民关爱”的关爱救助保护体系，及时响应并解决当前部分农村留守儿童面临的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失学辍学、无户籍等现实问题，确保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力争将所有农村留守儿童纳入有效监护范围，杜绝农村留守儿童无人监护现象，有效遏制监护人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行为，切实兜住农村留守儿童人身安全底线；关爱服务留守老人，使留守老人寂寞有排解、生病能求助、困难能化解。

三、组织机构

为做好“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留守老人关爱救助工作，决定成立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留守老人关爱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 曦（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杨贵丽（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潘 华（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教育局局长）

 宋跃东（县政协副主席、县人社局局长）

杨 津（县法院院长）

 葛永昶（县检察院检察长）

 杨胜利（县政府办主任）

 罗祥金（县督查督办局局长）

 沈安春（县编委办主任）

 刘廷学（县委离退休干部局副局长、县关工委秘书长）

 刘玉红（县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台长<主任>）

 焦 阳（县工信局局长）

 徐 琦（县公安局副局长）

 孟 杰（县民政局局长）

 陈家健（县司法局局长）

 龚传贵（县财政局局长）

 曾 继（县农工局局长）

 庹朝平（县文旅局局长）

 霍贵平（县卫计局局长）

 刘立新（县统计局局长）

 罗添伦（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谢启林（县扶贫局局长）

 李光采（县妇联主席）

 李再秀（县残联理事长）

 张 航（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宋应刚（县气象局局长）

韩宏宇（县房地产管理局常务副局长<主持工作>）

钱洪帮（县科技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上官田野（团县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陈 光（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胡伟谊（县委党建办主任）

 范启麟（县文明办主任）

 何开宏（县综治办主任）

 高晓华（龙里电信公司经理）

 徐永忠（龙里移动公司经理）

 陈凤娇（龙里联通公司经理）

 田文松（冠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乃云（龙山镇政府镇长）

 刘 峰（谷脚镇政府镇长）

 严晓飞（醒狮镇政府镇长）

 蒋光燕（洗马镇政府镇长）

 邱 毅（湾滩河镇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民政局，孟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光采、任伟、周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抽调县公安局1人、县教育局1人、县妇联1人、县民政局2人组成，负责日常工作。

四、实施关爱保护对象

 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无法与父母正常共同生活的不满十六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留守老人。

 五、主要任务

 （一）落实法定监护责任

 1.督促家庭尽责。**一是**县民政局指导各镇（街道）社会事业办按照属地原则，开展留守老人和事实无人监护的留守儿童信息核查工作，将信息核查中发现的留守老人和事实无人监护的留守儿童花名册通报给县公安局、县卫计局、县妇联、各镇（街道）。**二是**县公安局组织辖区公安分局及时会同村（社区）联系外出务工的留守儿童父母，责令其立即返回或委托他人监护，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三是**县公安局将劝诫情况及时通报给镇（街道），镇（街道）、村（社区）根据县公安局通报情况，做好家庭监护责任落实情况的跟踪回访，对留守儿童父母暂时无法返家的，镇（街道）、村（社区）督促和指导其委托具备较强监护能力和监护意愿的亲属、朋友担任受委托监护人，并在对受委托人监护能力进行初步评估合格基础上，与受委托监护人签订《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见附件1）、《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书》（见附件2）落实委托监护责任。**四是**县妇联积极做好家庭教育知识普及工作，帮助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提高儿童监护能力。**五是**县妇联和县民政局分别及时做好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

 2.做好临时监护。**一是**对正处于事实无人监护状态，且暂时联系不上外出务工父母的留守儿童，县公安局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社区）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继续联系留守儿童父母，及时向临时监护照料主体通报联系情况。**二是**县民政局要指导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时接收县公安局护送来的留守儿童，按照最有利于儿童利益的原则，采取机构内养育、爱心家庭寄养等方式，为其提供临时照料服务。**三是**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要为临时监护的留守儿童统筹协调生活、学习等事宜，并根据儿童实际需求，为其提供课业辅导、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服务。**四是**留守儿童因交由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需要转学、异地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县教育局予以协调保障。

3.严惩遗弃行为。**一是**县公安局要及时受理并出警处置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遗弃留守儿童的不法行为。**二是**对于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留守儿童的监护人，县公安局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特别轻微不予处罚的，给予批评教育并通报当地村（社区）。**三是**对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具有对留守儿童长期不予照顾、不提供生活来源，或者遗弃致使留守儿童身体严重损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情节，涉嫌遗弃犯罪的，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法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惩办。**四是**对于监护人将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六个月以上导致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其近亲属、村（社区）、县民政局及有关单位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的申请。**五是**上述个人、组织和机关应当提出撤销监护资格申请而没有提出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建议、督促、支持其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六是**对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对留守儿童实施家庭暴力、虐待等其他侵害行为的，县公安局要按规定依法处理。

4.严惩影响恶劣、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极端行为。**一是**县司法局要为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开展法律维权活动；**二是**县卫计局要定期开展留守儿童、留守老人体格检查，发现疾病及时予以治疗；**三是**对不赡养、不孝顺、虐待老人的违法行为，县公安局等部门要迅速介入，强制干预，依法从重、从快查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计局、县教育局、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妇联、各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21日-2017年7月31日

 （二）落实强制报告责任

1.依法履行强制报告责任。县、镇（街道）、教育、卫计、民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信息排查和入户走访，全面掌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动态信息，“发现一例、报告一例、保护一例”。

2.强制报告责任主体在工作中发现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等情形的，要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报告，提供侵害类型、案情经过、严重程度等具体线索。

3.镇（街道）要指导村（社区）按照“边排查、边发现、边报告”的原则，随时将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或无人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对象有关情况向同级公安机关报告。强制报告责任主体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保护报告人的隐私和人身安全。

**牵头单位：**各镇（街道）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计局、县总工会、县关工委、县残联、县妇联、团县委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21日-2017年7月31日

（三）落实控辍保学责任

1.县民政局要指导各镇（街道）社会事业办开展失学辍学、不在学留守儿童的摸底排查工作，并将摸底排查中发现的失学辍学、不在学留守儿童花名册通报给县教育局、镇（街道）。

2.县教育局和镇（街道）要指导各中小学校、村（社区）采取电话沟通、入户家访等方式逐一核查，及时联系并督促失学辍学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送适龄留守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对学生无故不到校的，中小学校要及时了解原因，超过一个星期的，要及时组织劝返；劝返无效的，中小学要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识，并及时书面报告县教育局和镇（街道）。

3.有关部门要依法采取措施，确保适龄的失学辍学留守儿童返校复学。适龄留守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批评教育无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责任。对全县目前不在学（14岁至16岁未在学）的留守儿童，要加快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的实施，帮助不在学留守儿童提升就业能力。共青团要积极动员、充分发挥团员、少先队、青年志愿者等组织和人员的作用，帮助失学辍学留守儿童融入学校的学习、生活环境，切实巩固“控辍保学”成效。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团县委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21日-2017年7月31日

（四）落实户籍登记责任

1.县民政要指导各镇（街道）社会事业办开展无户籍留守儿童的摸底排查工作，并将摸底排查中发现的无户籍留守儿童花名册通报给同级公安机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县公安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籍人员登记户籍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为无户籍留守儿童登记常住户籍，逐一建档，确保档案资料完整有效。

3.镇（街道）、村（社区）要协助公安机关宣传无户籍人员登记户籍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公民登记户籍的权利义务，积极动员无户籍留守儿童的监护人主动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籍登记。对其中非亲生落户的儿童，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采集其DNA信息，录入“全国公安机关查找被拐卖/失踪儿童DNA数据库”进行比对。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21日-2017年7月31日

 （五）落实兜底保障责任

1.县民政局要指导各镇（街道）社会事业办开展家庭生活困难、患重大疾病、残疾的留守儿童的摸底排查工作，并将摸底排查中发现的家庭生活困难、患重大疾病、残疾的留守儿童花名册通报给县人社、卫计、扶贫、残联、镇（街道）等部门，共同做好留守儿童生活、医疗等救助保障工作。

 2.强化生活保障。对于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及其它相关部门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对于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未满16周岁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3.强化医疗保障。对核查发现的患重病、残疾留守儿童，民政、人社、卫计、残联等部门和组织要密切关注他们的生活和医疗康复政策落实情况。**一是**对于已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重病、重残贫困留守儿童，实行大病保险倾斜性支付政策。**二是**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补贴。**三是**对于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给予全额资助。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形成留守儿童医疗保障合力。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县人社局、县扶贫局、县残联、各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21日-2017年7月31日

 （六）落实资金保障责任

县财政局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做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安排不少于200万元的财政预算，确保专项行动工作顺利开展。以后根据县留守办的统计数据，每年安排不少于200万元的财政预算用于专项行动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留守老人关爱救助工作。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完成时限：**每年3月31日前

（七）着力构建起“456”关爱救助工作格局。各部门、镇（街道）要强化统筹推进，为“三留守”人员撑起关爱救助保护网。在2017年6月30日前形成以下工作格局。即：

1.县级建立：

①一个留守办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妇联

②一个困难留守人员专项关爱基金（从慈善总会慈善一日捐资金中划拨30万元）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局

③一套救助转介安置工作机制（依托救助机构、福利机构）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妇联、县残联、县关工委

④一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留守老人政策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法制办、团县委、县妇联、县教育局、县扶贫局、县司法局、县残联

2.镇（街道）建立：

①一个留守办

牵头单位：镇（街道），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②一个困难留守人员关爱专项基金（从县级困难留守人员专项关爱基金划拨2万元）

牵头单位：镇（街道），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局

③一套救助转介安置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镇（街道），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妇联、县残联、县关工委

④一个关爱救助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留守老人的社会组织

牵头单位：镇（街道），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法制办、团县委、县妇联、县教育局、县扶贫局、县残联

⑤一个少年宫（儿童之家）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镇（街道）

3.村（社区）建成：

①一个儿童之家

牵头单位：镇（街道），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②一名专（兼）职儿童福利主任

牵头单位：镇（街道），责任单位：县委党建办、团县委、县妇联、县教育局、县扶贫局、县残联

③一支志愿服务团队

牵头单位：镇（街道），责任单位：团县委、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

④一个“童伴妈妈”

牵头单位：镇（街道），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扶贫局、县残联

⑤一所“四点半”学堂

牵头单位：镇（街道），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⑥对留守人员实行“一站式”服务

牵头单位：镇（街道），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卫计局、县妇联、县教育局、县扶贫局、县残联等相关单位和部门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11月-2016年12月20日）。

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明确工作任务、要求、方法、步骤和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召开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二）集中行动阶段（2016年12月21日-2017年7月31日）。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集中开展专项行动，强化单位和人员的强制报告意识，加强对留守儿童监护人的监督和指导，组织和督促受委托监护人签订《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及时发现和保护处于无人监护等困境的留守儿童，严厉打击遗弃留守儿童等监护侵害行为，为留守儿童提供针对性帮扶。

（三）巩固深化阶段（2017年8月1日-2017年10月30日）。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和经验，及时归纳梳理专项行动的有效做法和协作方式，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或意见，研究确定巩固措施和方案。发挥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建立完善政府领导、部门配合、经费保障、责任追究等制度，形成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长效机制。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一是**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真正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进行安排部署。**二是**县民政局作为专项行动的牵头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认真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细化职责分工、进度安排、组织保障等要求，严格按照既定时限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三是**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按照具体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联系沟通和协作配合。**四是**各镇（街道）要成立“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办公室，明确分管领导和两人以上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相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涉及单位、部门要做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留守老人排查、控辍保学、户籍登记、临时监护等工作，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五是**要建立详实完备的留守儿童留守老人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六是**对工作中发现的事实无人监护、失学辍学、无户籍、生活困难、重病、残疾留守儿童等重点对象，及时将其纳入专项行动范围。**七是**对其他留守儿童，组织开展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关爱服务，促进其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

（二）健全通报机制。县、镇（街道）级教育、公安、民政部门和镇（街道）要建立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制度。镇（街道）要在每季度末填写《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贵州省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见附件4）、《贵州省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件5）、《贵州省农村留守老人花名册》（见附件6）、《贵州省农村留守老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件7）和落实“五个责任”的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材料，由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报送给县民政局，并抄报县教育局和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和县公安局要分别核实更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中的控辍保学、户籍登记和应急处置有关数据，提供给县民政局。县民政局要在镇（街道）报送数据和县教育局、县公安局核实更新数据的基础上，汇总形成龙里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逐级上报至州民政局。2017年9月15日前，县民政局要汇总形成龙里县2017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和专项行动总结报告，由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州民政局。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按照县留守办要求定期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通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和各项责任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三）强化激励问责。县、镇（街道）级综治办要将专项行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内容，对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督导和追究。县督查督办局要每季度督查一次，且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关爱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办，督查各相关单位是否履职到位，是否按要求上报相关表册及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将提请有关职能部门进行问责问效；县检察院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强化对公安机关、法院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展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法律监督。县财政局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要注重挖掘和宣传专项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发出好声音，凝聚正能量，营造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齐抓共管的关爱保护氛围。

 附件：1.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

 2.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书

 3.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

 4.贵州省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

 5.贵州省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

 6.贵州省农村留守老人花名册

 7.贵州省农村留守老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4日印发

 共印160份（其中电子公文105份）